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5 人）：黄勇、胡燕妮、王瑞建、胡峻、柯成明。
本公司监事（3 人）：熊亦春、查黎、张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 人）：黄勇、胡燕妮。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胡燕妮。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陈思文、王佳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妮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2 号

邮编：430080

传真：02786510039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